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

7. 抵押品

7.2 證券抵押品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於以下條款規限下）接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指定的證券作為一般抵押品或特定證券抵押品（即「相關資產」），以支付部分或全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要求。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公司抵押品戶口而言，證券可接納為一般抵押品及／或特定證券抵押品，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隨時可全權及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以證券支付按金要求的最高金額。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客戶抵押品戶口而言，所接納的證券抵押品只會作為特定證券抵押品。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是否接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作一般抵押品的證券及可接納之金額擁有最終決定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更改所批准證券的名單及釐定各發行者可接納證券的最高金額。儘管有上述規定，若任何證券發行者持有或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2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票或投票權，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確切認為該發行者與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密切聯繫或關係，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不會接納該發行者發出的證券作為一般抵押品。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會接納實物股票形式的證券抵押品。存入及提取證券抵押品會通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一個股票戶口（股票抵押品控制戶口除外）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之間的股份過戶方式進行，而過戶股份則代表證券抵押品入賬。

有關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提交證券存入／提取要求的每日截止時間，請參閱《香港結算規則》。

8. 股票交易的交收及交付

8.6.1.1 透過中央結算公司交收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

僅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計算按金而言，若待交收股票數額在T的臨時結算表中定明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將會被視為已完成交收。根據香港結算規則，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須遵守中央結算公司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的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須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履行交付有關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之責任。因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會就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要求繳納任何按金。

8.7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

就《香港結算規則》而言，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的已行使期權交易，會被視為猶如現貨市場交易一般，於行使日的同日（即T）執行。

於T的營業日結束過程完成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隨即按個別交易基準（即無對銷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為每宗該等交易的對手方）向中央結算公司發送每宗該等已行使期權交易的所有詳情。於T+1，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委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透過其指定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收取及支付因已行使期權交易所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之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根據中央結算公司在香港結算規則下要求的待交收股票數額之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之款項過戶至中央結算公司，令該等已行使期權交易可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

待中央結算公司於T+1發出最後結算表確認接納已行使期權交易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後，所有已行使期權交易將會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於T在現貨市場執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互相對銷，並在《香港結算規則》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公司在T+1確認接納已行使期權交易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視有關交易已完成交收。

9. 按金要求

9.3.1A.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的按金處理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會向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要求繳納按金，但中央結算公司將根據香港結算規則向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收取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按中央結算公司要求支付有關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委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透過其指定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收取及支付就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待交收股票數額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予中央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於T根據中央結算公司通知，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取其（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身份）就有關的待交收股票數額應支付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

中央結算公司會根據香港結算規則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支付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款額為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因相關的已行使期權交易及其（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身份）在現貨市場透過「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的交易對銷後而產生的額外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要求。

該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將會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香港結算規則指定的相關貨幣收取及支付。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沒有相關貨幣的銀行戶口作現金交收，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內相關貨幣亦無足夠餘額，則該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將會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扣減相關貨幣之現金抵押品結餘後，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決定的匯率把相關貨幣轉換成港元收取。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內的現金抵押品結餘足以支付中央結算公司要求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否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會於T透過款項交收程序追收其差額。

於T+1，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有關的款項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過戶至中央結算公司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作為中央結算公司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身份）支付有關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之用途。有關的過戶款項包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未有安排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代其支付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下可提取的現金抵押品餘額及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上述原因所要求的款項。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指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中之款項不足，或中央結算公司不接受該等待交收股票數額採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過戶將不會進行。在過戶生效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不再對發還該畢已過戶的款項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負有任何責任。

14. 資本調整

14.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進行的資本調整程序

就權益事項而言，資本調整程序一般會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股份附權買賣最後一日（亦即中央結算系統處理權益前的兩個交收日）的晚上進行。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出資本調整當日或之前因行使／指定分配現有期權合約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一般在緊接截止過戶日前一日或該日前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因此，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便會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取其權益。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涉及股份互換的合併（不論有現金要約與否）、股份拆細及合併進行的資本調整程序，會在相關證券發行人宣佈的公司行動生效日（亦為舊股的最後交易日）之前進行。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出資本調整當日或之前因行使／指定分配現有期權合約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會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公司行動調整。

至於合併（只有現金要約）及私有化方面，所有現有期權合約將於緊接聯交所宣布該期權合約的最後交易日後按股份發售價／註銷價以現金結算。

14.5.3 待交收股票數額

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轉換周期會處理與調整於資本調整日或之前因行使期權合約而產生的待交收股份數額有關的必要程序，故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會就該等待交收股份數額作出調整。